**桐城市人民医院病区投币式微波炉投放经营服务**

**询价采购报价表**

**报价单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 名 称** | | **经营服务费报价（元/年）** |
| 桐城市人民医院病区投币式微波炉投放经营服务 | |  |
| **备 注** | **1.报价公司必须具备相关经营资质，并提供相应证照;**  **2.报价必须满足附件要求，否则视为废标;**  **3.报价表加盖公章密封，于4月12日16：00时前送至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公室，本着自愿原则，逾期视为放弃！**  **4.不接收快递报价文件。** | |

桐城市人民医院 综合采购办公室

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

**附：一、服务要求:** 1、微波炉供住院患者、家属及工作人员加热饭菜使用。

2、投标人自备微波炉，为医院所需指定场所投放，不得对外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3、采用硬币投放或扫码支付方式，每次一元，加热时间为五分钟。

4、中标方负责设备的维保，如遇微波炉损坏，及时提供替代机。醒目位置张贴使用细则及注意事项，提醒患者及家属安全有效的使用产品。

5、中标方应设有全天二十四小时客服电话（包括公休日、节假日），在接到招标方报修信息后，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维修，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及时通知。

7、本项目的经营期为1+1年，1年经营期满后经招标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决定是否与投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**二、报价要求:**

经营服务费最低报价限价为人民币5万元/年（含维修、材料费、电费），有效最高价中标。

1. **资质及其它要求:**

1、投报单位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，且营业执照含有相关电器经营、维护服务范围。

2、投报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，在我院无不良记录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报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3、最近两年期内，投标方提供医院微波炉投放经营合同1份。

4、中标方应另缴纳履约经营保证金贰仟元整。

5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，在踏勘和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自行负责。现场勘察完毕，将认为投标方已了解现场情况，并充分评估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、责任和义务。

6、中标方在经营服务期间，不得以医院搬迁为理由要求减免经营服务费和其它附加要求。